

收文編號：1060003834

議案編號：1060419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7

案由：總統府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總統府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員額管理及原住民員工進用情形書面報告」，請查照案。

總統府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人一字第 106100158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總統府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員額管理及原住民員工進用情形書面報告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決議辦理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、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一四項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蘇院長嘉全、蔡副院長其昌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蔡召集委員易餘、段召集委員宜康、尤委員美女、柯委員建銘、李委員俊佖、葉委員宜津、劉委員權豪、鍾委員孔炤、廖委員國棟、王委員育敏、林委員為洲、吳委員志揚、楊委員鎮浚、鄭委員天財、江委員啟臣

代理秘書長 劉 建 忻

總統府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員額管理及原住民員工進用情形 書面報告

緣由：

貴院106年1月19日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決議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、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一四項）略以：請總統府提出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覈實減列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，建請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應將職缺提送「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」辦理進用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。

（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立法委員鄭天財、江啟臣）

謹就上開決議事項，報告如下：

壹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員額管理

一、業務需求及特殊性

本府為國政中樞所在，為配合元首政務需要，須經常於晚間及假日辦理各項典禮、國宴、晚宴及慶祝活動等專案性工作，技工、工友及駕駛需配合支援總統、副總統各項府內外勤務工作，諸如交通、水電、通訊、場地布置、清潔維護等，因均涉有國家元首維安及時效性，無法以勞務委外方式取代，故本府工友編配有其特殊性。

復以，本府技工、工友亦負責建物機電、通信及公文傳遞等工作，具機敏性，須以專人協助；加上本府建物為國定古蹟，建物老舊，日常維護管理繁瑣耗時，須花費相當人力與時間；另駕駛為因應禮賓、府外會議、各項慶典、宴茶會等活動佈置及配合總統、副總統下鄉行程等公務需要，執行勤務。鑒此，本府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之工作性質實與一般行

政機關不同。

二、本府工級員額編制前已大幅刪減

- (一) 本府技工、工友及駕駛員額（以下簡稱工級員額）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於96年10月24日以院授人企字第0960064017號函核定，本府特殊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人數為193人。
- (二) 98年本府主動執行人力精簡專案，以鼓勵優退、資遣、人員移撥及遇缺不補等方式，精簡技工3人、工友25人、駕駛12人計40人，將預算員額由193人調降為153人。
- (三) 106年復配合貴院建議工級員額應覈實編列，本府經檢討後再精簡人力，預算員額由153人調降為143人。十年間減少50人。

三、人員晉補之困境

現有工級人員113人（技工及工友76人，駕駛37人），其中原住民1人、身心障礙者4人。目前缺額30人，已嚴重影響本府正常業務推展。

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法及基本工時、延長工時之限制，並兼顧任務順利遂行，實需大量特殊性工友分段銜接工作時程，通力完成，倘渠等請（休）假，經常無法派出適當之職務代理，影響正常休假之權利，故缺員進補為現階段重要工作。

依現行規定，本府工級人員缺額晉補僅限中央機關現職工友移撥，不得新僱或由地方機關移撥，惟各機關基於本位，多不同意所屬工友移撥，造成本府多次公開徵選工友，仍無法補實缺額之困難，實非本府實際人力需求下降，而係難以補足。益以，本府工友平均年齡較高，未來每年陸續將有2-3人退休，人力不足問題將更加嚴峻。

四、解決方式

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針對超額工友移撥之困難再作修正，要求超額工友如有意願，機關不得拒絕移撥。對本府紓解現行人力不足情形，期能有所助益。為解燃眉之急，本府將積極調整作業流程，節省人力，並逐年覈實檢討需求，有效運用，以落實貴院精實建議。

貳、原住民員工進用情形

一、相關法令規定

- (一)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 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除位於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外，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，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：一、約僱人員。二、駐衛警察。三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。四、收費管理員。五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。(第2項)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，每滿50人未滿100人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應有原住民1人。」。
- (二) 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)92年5月16日原民衛字第09200168034號函釋規定，上開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人員之總額計算方式如下：50人至199人僱用原住民1人，200人至299人僱用原住民2人，300人至399人僱用原住民3人，餘此類推。
- (三) 依上開規定，本府(非「原住民地區」之政府機關)106年度約僱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預算員額合計148人，其中應僱用原住民1人。

二、目前本府原住民員工人數已達法定進用標準，未來將視業務需要賡續進用原住民

本府自 93 年 10 月起迄今，進用原住民員工人數均符合上開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按月將進用情形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，目前除依法定標準進用原住民工友 1 人外，亦超額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 1 人。

為落實總統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之政策理念，本府除達成上開法定進用標準外，如有合適職務出缺，亦將視實際業務需要，對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優予考量進用。另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 106 年 1 月 19 日討論「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」會議決議，函詢相關機關是否同意列入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一覽表」，本府已於同年 2 月 17 日函請該會將本府列入上開一覽表，以利未來得依實際業務用人需求，適時提報原住民族特考職缺，並使該項特考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（6 年）得轉調本府任職，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